

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9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型,本基金在运作之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期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月1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注:根据《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的规定,本基金的申购日期自2012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3月11日止。封闭期结束后,自2015年3月12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2.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3月11日止,在封闭期结束后,自2015年3月12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3月11日止,在封闭期结束后,自2015年3月12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3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在直销柜台的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为10000元人民币,在直销柜台的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为10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柜台的申购金额不得为1000元人民币,若申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应有其特定规定,若无其他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申购者将当期申购金额计入下一个申购周期,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下限。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限制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4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申购人通过在直销柜台或通过交易系统交易的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内申购后,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2. 5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2. 6 申购费用 3.2.1 直接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 申购金额已包括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用。

2. 申购金额在申购时以单笔申购金额为准,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其他申购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 3.2.3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申购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的申购份额乘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 4.1 申购的限制

投资者将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时将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业务将参照基金管理人同日赎回条款或连续赎回条款的款项处理。

4. 2 申购费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	0.1%
1≤Y<2	0.05%
Y≥2	0

注:1. 赎回费率的计算方法,1日指360日,2月指30日,以此类推。

2. 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登记日登记日,投资者持有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期限。

3.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适用场外赎回条款,具体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后,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5. 其他赎回条款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条款,如遇巨额赎回时将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业务将参照基金管理人同日赎回条款或连续赎回条款的款项处理。

6. 6.1 申购限制

投资者将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时将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业务将参照基金管理人同日赎回条款或连续赎回条款的款项处理。

6. 6.2 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 申购的限制

投资者将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时将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业务将参照基金管理人同日赎回条款或连续赎回条款的款项处理。

6. 6.4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5 申购的限制

投资者将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时将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业务将参照基金管理人同日赎回条款或连续赎回条款的款项处理。

6. 6.6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7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8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9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10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11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12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13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14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15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16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17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18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19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20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21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22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23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24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25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26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27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28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29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0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1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2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3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4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5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6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7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8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39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40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41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42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43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44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45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46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6. 6.47 申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予以公告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